



2022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6-20220321-1042**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地下空洞隐患探测	1		5360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5360000.00	
2	下水道结构性检测	1		2380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238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5 相关专业资质：

包 1 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具有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勘察乙级资质；

包 2 下水道结构性检测——具备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企业（潜水作业）证书》、《排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一类作业）证书》、《排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CCTV 类作业）证书》。

2022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	项目级

			<p>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相关专业资质	<p>包1 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具有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勘察乙级资质；</p> <p>包2 下水道结构性检测——具备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企业（潜水作业）证书》、《排</p>	项目级

			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一类作业）证书》、《排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CCTV 类作业）证书》。 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022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相关专业资质	<p>包1 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具有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勘察乙级资质；</p> <p>包2 下水道结构性检测——具备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设施维护潜水作业企业（潜水作业）证书》、《排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一类作业）证书》、《排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CCTV 类作业）证书》。</p> <p>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p>	项目级

			件	
3	自定义	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3-23 至 2022-03-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4-13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8</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综合评分法

2022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采购系统”核算得出。
报价合理性	0~2	要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0 ≤ 评定分 ≤ 2
定位分析及举措	0~3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 ≤ 评定分 ≤ 3
服务方案	0~22	2、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

		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量。0≤评定分≤22
设备	0~15	3、 投标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考量。0≤评定分≤15
应急预案	0~5	4、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0≤评定分≤5
服务承诺	0~5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

		惠承诺等。0≤评定分≤5
管理制度	0~5	2、 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0≤评定分≤5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和年限等综合考量。0≤评定分≤5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	0~5	2、 人员岗位编

		<p>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等。0≤评定分≤5</p> <p>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2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投标人履约能力	0~5	<p>1、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p>

		明):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	2、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包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的, 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1 分;
认证证书(CMA)	0~1	3、 投标人具有认证证书(CMA)书 (认证项目范围覆

		盖：缺陷/脱空（探地雷达法）、混凝土路面脱空（探地雷达法）范围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发明专利	0~2	4、 投标人具有三维探地雷达、人工智能或地下空间勘察等道路地下隐患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有效的授权专利证书得0.5分（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2分；
软件著作权	0~2	5、 投标人具有地面坍塌雷达数据提取或隐患精确定位或雷达数据转换或人工智能解译或

		信息化平台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情况，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2022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采购系统”核算得出。
报价合理性	0~3	要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0 ≤ 评定分 ≤ 3
定位分析及举措	0~4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 ≤ 评定分 ≤ 4
服务方案	0~26	2、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投标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综合考量。0≤评定分≤26
设备	0~15	3、 投标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情况综合考量。0≤评定分≤15
应急预案	0~5	4、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0≤评定分≤5
服务承诺	0~5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0≤评定分≤5
管理制度	0~5	2、 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0≤评定分≤5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和年限等综合考量。0≤评定分≤5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	0~5	2、 人员岗位编排明细，对人员考核、管理措施。拟派的人员的简介、证明等。0≤评定分≤5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服务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0~5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

		<p>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2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需求书

包1：地下空洞隐患探测

项目编号：0622-15013

预算金额：536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静安区地下空洞隐患探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2年静安区地下空洞隐患探测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根据要求对静安区部分道路进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

3、项目经费：全年 536 万元。（采购编号：0622-15013）

4、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 50%的工程款，完成检测工作后再支付 30%的工程款，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内容和范围：

1、项目内容：

完成纳入 2022 年静安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计划的道路实施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定期报送检测计划、进度、检测成果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

2、项目范围：

静安区范围内长度约 92.1 公里的道路（车道里程为 503.56 公里）的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详见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勘察乙级资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设备要求：

投标人至少为本项目投入 1 台三维探地雷达，提供三维雷达发票复印件或三维雷达租赁合同或提供设备投入承诺函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照片和发票复印件，若没有设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租赁资料和租赁发票）

7、人员要求：

投标人至少投入 2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其中一人为项目负责人，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同时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上月或上上月前 3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9、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本项目为预留小微企业项目。

四、项目要求

1、检测工作应参照

(1)《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沪建综规〔2020〕640 号）；

(2)《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3)《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4)《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5)《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 08-2271-2018；

(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CJJ 36-201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及规定及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实施。

2、检测工作要求：

保证同一车道内直径大于 15CM 以上隐患全部探出。根据实际情况，对三维地质雷达数据进行处理，发现隐患进行复核。检测道路以易发区优先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及地面坍塌应急工作需要，实时更新替换被检道路，并于报送检测结果。采用三维探地雷达综合检测车（主要手段）对道路进行探测，检测隐患点范围大小及邻近周边地下土层是否存在空洞、土体疏松、路基脱空等地面坍塌隐患，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及措施。对疑似空洞进行 100%钻探验证，其它地面坍塌隐患按照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钻探验证。

根据历年地面坍塌隐患及事故数据分析出需要重点检测的具体道路，收集检测道路相关地质资料和管线资料

等，结合片区地形情况，现场踏勘，合理布置地质测线。

实地开展检测评估。采用以三维探地雷达综合检测车，对道路进行全覆盖检测。探地雷达综合检测车不能检测的和复核的区域，采用便携式雷达进行辅助检测。

数据处理、分析和解释。探地雷达数据采集后，探地雷达数据采集后，

通过除零漂、增益处理、带通滤波、道均衡、滤波、偏移归位、反褶积等方法进行处理。根据反射波的时间、幅度和波形，判断地下目标体的空间位置、结构及分布。

针对检测出来的地面坍塌疑似隐患，按 20%比例抽取一定数量隐患进行钻探等其他物探手段验证。

编制地面坍塌隐患常规检测评估报告，对计划检测道路进行探测。

编制地面坍塌隐患应急检测评估报告，并于 24 小时送达。出现地面坍塌应急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响应，前往现场探测脱空情况，并形成应急专题报告。

配合招标人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

3、检测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整体评估、修复或养护指数类别统计表、评估道路病害等级统计表、维修建议；(2) 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3) 原始记录：检测道路清单，检测测线记录表；(4) 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5) 附图：缺陷分布图；(6) 地下隐患的类型、坐标、位置描述、长度、宽度、深度等特征数据以及至少 1 张雷达水平剖面图及 2 张雷达垂直剖面图 (7) 探测取得的所有地下隐患的危害等级评估及治理建议。

4、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2) 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3) 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4) 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5) 检测结果分析评估报告。

5、检测的时间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具体的进度计划。
- (2) 每月 15 日前将上个月内完成的检测报告书报送业主。
- (3) 2022 年 6 月前完成所有路段检测工作。
- (4) 2022 年 8 月提交本次检测的评估报告。
- (5)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检测报告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 (6)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审价工作。

5、专项方案

提供检测项目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

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科学合理，与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协调，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及时。

五、其他

1、优先选择具有相似业绩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投入的雷达设备应是自有产权的，并提供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发票。

2、中标供应商须要承诺中标后为参与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附：2022 年静安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计划

2022 年静安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探测计划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检测长度
1	安远路	西苏州路	长寿路	2058	21181	6174
2	宝昌路	中山北以北	虬江路	1683	16256	5049
3	宝山路	东宝兴路	天目东路	1157	22461	6942
4	保德路	江杨南路	三泉路	2603	54424	15618
5	昌平路	康定路	西苏州路	2044	33523	10220
6	常德路	延安中路	安远路	2049	51100	14343
7	场中路	2 号桥	区界	3847	94688	26929
8	慈溪路	新闻路	山海关路	191	990	191

9	大沽路	成都北路	石门一路	454	4180	1362
10	大宁路	广延路	万荣路	1476	21818	5904
11	大田路	南苏州路	凤阳路	905	7963	2715
12	汾西路	江杨南路	共和新路	1882	34089	9410
13	福建北路	海宁路	北苏州路	578	3666	1156
14	共和新路	共康路	光复路	9128	344034	100408
15	广延路	广中路	延长路	360	10874	3240
16	广中西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2178	77539	21780
17	和田路	洛川东路	中山北路	938	11204	2814
18	恒通东路	共和新路	国庆路	597	20191	5970
19	恒通路	共和新路	光复路	670	16548	4690
20	华盛路	共和路	长安路	381	4097	1143
21	江场西路	彭越浦	沪太路口以东	3011	63837	18066
22	江宁路	安远路	南京西路	1797	35339	10782
23	交通路	虬江路	中兴路	1691	15179	5073
24	晋元路	天目中路	光复路	709	10657	2836
25	巨鹿路	常熟路	西南路	1033	9808	3099
26	康定东路	石门二路	泰兴路	361	3537	1083
27	康定路	泰兴路	万航渡路	2741	41507	8223
28	灵石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3598	65872	10794
29	柳营路	北宝兴路	沪太路	1907	18203	5721
30	洛川东路	北宝兴路	共和新路	936	8667	2808
31	洛川中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1204	19554	3612
32	南汇路	北京西路	南京西路	248	2844	744
33	平型关路	广中路	中山北路	4417	98754	13251
34	普善路	延长中路	中兴路	2039	41000	6117
35	七浦路	河南北路	热河路	1081	15942	3243
36	虬江路	宝通路	共和新路	1649	25797	4947
37	曲阜路	浙江北路	西藏北路	455	15404	1365
38	三泉路	共康路	场中路	2547	41750	7641
39	山西北路	天目东路	北苏州	950	11515	2850
40	天潼路	河南北路	浙江北路	592	14865	4144
41	万荣路	汶水路	广中西路	2774	95422	27740
42	威海路	成都北路	延安中路	1310	19346	5240
43	武定西路	武宁南路	江苏路	866	9926	2598
44	西藏北路	柳营路	北苏州路	2876	81010	23008
45	西苏州路	安远路	康定路	616	8541	2464
46	延长路	北宝兴路	共和新路	883	14450	4415
47	延长中路	共和新路	沪太路	1202	19464	6010
48	阳曲路	区界	场中路	1589	27207	7945
49	阳泉路	区界	场中路	1591	15347	4773
50	永和东路	平型关路	共和新路	855	10836	3420
51	长临路	共康路	临汾路	1176	14475	4704

52	浙江北路	天目东路	北苏州路	804	13907	4020
53	芷江西路	西藏北路	沪太路	1490	20297	5960
54	中山北路	东宝兴路	沪太路	2277	47820	13662
55	中兴路	东宝兴路	大洋桥	3649	95614	25543
56	合计					503959

包 2：下水道结构性检测

项目编号：0622-15008

预算金额：238 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静安区下水道结构性检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2 年静安区下水道结构性检测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对静安区部分排水管道进行结构性检测。
- 3、项目经费：全年 238 万元。（采购编号：0622-15008）
- 4、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 50%的工程款，完成检测工作后再支付 30%的工程款，审价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内容和范围：

1、项目内容：完成列入 2022 年静安区下水道结构性检测计划的约 23 千米下水管道的结构性检测，定期报送检测计划、进度、检测成果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

2、项目范围：

静安区范围内约 23 千米排水主管，同时检测该范围内的排水支连管。（详见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具备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设施维护潜水

作业企业（潜水作业）证书》。

5、具备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一类作业）证书》。

6、具备上海市排水管理处颁发的《排水设施管道养护维修企业（CCTV 类作业）证书》。

7、项目负责人 1 人需为二级建造师并具备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技术负责人 1 人需有中级以上职称。项目团队中需有具备潜水作业资格的人员 4 人以上、具有安全员 C 证的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中级养护工证的下水道养护工 5 人以上。（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资料和个人证书资料）

8、具有气体检测仪、管道 CCTV 检测仪、声呐检测仪、管道潜望镜等相关检测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和发票复印件，若没有设备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租赁资料和租赁发票）

9、具有高压疏通车、封闭式污泥运输车等管道疏通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和发票复印件，若没有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租赁资料和租赁发票）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1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本项目为预留小微企业项目。

四、项目要求

1、检测工作应参照《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范 DB31/T444—2009》实施。

2、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整体评估、修复或养护指数类别统计表、评估管段等级统计表、维修建议；（2）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3）原始记录：各种原始检测视频（ASF、AVI 格式）；（4）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5）附图：缺陷分布图、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等；（6）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3、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 (2) 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
- (3) 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 (4) 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
- (5) 检测结果分析评估报告。

4、检测的时间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交具体的进度计划。
- (2) 每月 15 日前将上个月内完成的检测报告书报送业主。
- (3) 2022 年 8 月前完成所有路段下水管道的结构性检测工作。
- (4) 2022 年 8 月提交本次结构性检测的评估报告。
- (5)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检测报告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5、专项方案

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防汛应急预案、交通组织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

五、其他

- 1、优先选择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与处置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和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
- 2、中标供应商须要承诺中标后为参与项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附：2022 年度静安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路段一览表

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度静安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路段一览表（雨水）

序号	路名	路段	管道管径	主管长度（米）
1	保德路	三泉—曲沃	Φ1800	382
		曲沃—安泽	Φ1800	157

		安泽—共和新	Φ 1800	175
2	三泉路	保德—临汾	Φ 2000	309
		临汾—闻喜	Φ 2400	304
		闻喜—场中	Φ 2400	336
3	汾西路	阳泉—江杨南	Φ 2200	352
4	阳曲路	临汾—闻喜	Φ 2000	270
5	阳泉路	闻喜—场中	Φ 2200-Φ 2400	244
6	江场路	粤秀—平型关	Φ 1000	345
7	永和东路	平型关—广延	Φ 1800	382
		广延—共和新	Φ 600-Φ 1200	444
8	共和新路	走马塘—江场	Φ 600-Φ 1500	452
9	永和路	高平—沪太支	Φ 600-Φ 1200	436
10	广中西路	彭越浦—运城	Φ 2400	337
		运城—沪太	Φ 2400	453
11	沪太路	灵石以北—灵石	Φ 1200	169
		灵石—广中西	Φ 1650	342
		广中西—宜川	Φ 2000	586
		宜川—老沪太	Φ 1800	250
		老沪太—新村	Φ 1000-Φ 1350	230
		新村—延长中	Φ 1200	351
12	大宁路	万荣—彭越浦	Φ 450	45
13	万荣路	广中西以北—广中西	Φ 1500	135
14	江场西路	彭越浦—原平	Φ 800-Φ 2200	397
		原平—高平	Φ 1650	304
		高平—沪太支	Φ 1350	406
15	万荣路	灵石以北—灵石	Φ 1350	212
16	灵石路	共和新一万荣	Φ 600-Φ 1200	861
		万荣—宁盛	Φ 1800	280
		宁盛—彭越浦	Φ 600-Φ 1800	456
17	场中路	康宁—少年村	Φ 1800	463
18	沪太路	汶水—行知	Φ 600	697
		行知—新沪	Φ 600	448
19	长安路	恒丰—天目西	Φ 600-Φ 800	220
20	民立路	秣陵—天目西	Φ 450-Φ 600	67
21	江场二路	万荣二路-江场西路	Φ 400	143
22	场中路	上飞大道-共和新路	1400	1470
23	粤秀路	汶水路-江场路	Φ 300	270
24	云飞东路	寿阳路-平型关路	1000	341
25	江场路	共和新路-奎照路	600	1292
26	万荣路	汶水路-万荣一路	2200	870
27	江场西路	康宁路-共和新路	1400	1487
28	保德路	三泉—曲沃	Φ 1800	382

		曲沃—安泽	Φ1800	157
长度合计				18170

2022 年度静安区排水管道结构性检测路段一览表（污水）

序号	路名	路段	管道管径	主管长度（米）
1	高平路	汶水—永和	Φ 600	250
		永和—阳城	Φ 600	228
		阳城—晋城	Φ 600	415
		晋城—灵石以北	Φ 400	343
2	灵石路	彭越浦—原平	Φ 1200	308
		原平—高平	Φ 1200	395
		高平—沪太	Φ 1200	286
3	延长中路	彭越浦—沪太	Φ 530-Φ 800	552
4	高平路	灵石以北—灵石	Φ 300-Φ 400	156
5	万荣路	广中西以北—广中西	Φ 450	113
6	万荣二路	江场二—万荣	Φ 300	36
7	万荣路	灵石—广中西以北	Φ 450	367
8	灵石路	共和新一万荣	Φ 300-Φ 450	795
		万荣—宁盛	Φ 300	315
		宁盛—彭越浦	Φ 1000-Φ 1200	162
9	场中路	东高泾—康宁	Φ 1350	95
		少年村—区界	Φ 300	164
10	民立路	秣陵—天目西	Φ 300	46
长度合计				50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

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2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2022 年静安区市政配套地下空间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